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11.13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

要 旨：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等意旨，縣（市）議會議員遴用之助理當選鄉（鎮、市）代表並依規定宣誓就職者，不宜再兼任議員助理並支領助理費，以避免重複支領之實

全文內容：關於縣（市）議會議員遴用之助理當選鄉（鎮、市）代表並依規定宣誓就職，其助理費可否繼續發給案

一、查縣（市）議員僱用之助理人，係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由縣（市）議員所遴用並與其成立僱傭關係之人員。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，亦不得兼任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。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意旨，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，視相關法規有無禁止規定，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雖目前尚無法令明文規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不得兼任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助理，惟參照人事行政局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局考字第 026547 號書函及 88 年 12 月 14 日局企字第 030801 號書函釋意旨，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似不得兼任其他得支領公費之職務；縣（市）議會議員遴聘助理費用係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，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得支領之各項費用，亦係政府編列之預算，故已當選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並宣誓就職者，不宜再兼任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助理支領助理費，以避免重複支領之實。